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好实再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第三人一）、好实再物联网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第三人二）、好实再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第三人三）：

本委已受理胡寒威、朱光周诉深圳市好实再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5504、5507号），你为本案第三人。

深劳人仲案【2024】5504号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6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2000元；3.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

深劳人仲案【2024】5507号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76057.36元；2.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8000元；3.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

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4年8月6日下午4:00在第三仲裁庭（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不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

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